

殷代的弓與馬

石 璋 如

弓與馬是彼此各自獨立的兩件事；但有時也有密切的連帶關係。在殷代，因為材料的缺乏，個目的用途尚不能十分明白，彼此間的相互關係更是問題。這本來是十數年前的老問題（註一），久已擱置不談了，因為現在又有一點新的材料發表，故再提出我的看法。為着討論的方便，先說弓，次說馬，然後再說兩者的關係。

壹、弓的問題

殷代之有弓應該是不成問題的事，因為甲骨文上有清楚的記錄，同時殷虛又蘊藏着那樣大量的骨、銅等鏃，要等着弓來發放。弓矢是一套東西，有矢就應該有弓，弓矢在石器時代就已經存在了。問題是在我所謂“弣”的那一件東西，是不是弓上的器物或零件。

距今約十三年（1950）年前，我在本所集刊第二十二本，寫了一篇短文，叫做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就五件銅質的弓形器而研究它的用途，根據出土的部位是在弓的中段而叫它“弣”。後來在校稿的時候覺得這個“弣”的名詞，還不如最初所叫的“榜”或“檠”為適宜。這是一個名稱的問題，現在暫置不論，而這種東西當時究竟是怎樣使用的，卻是一個應該首先解決的問題。我的看法是否正確，現在應該重新的檢討一下，茲分為過去的看法，外人的評判，新資料的證明等三部份來敘述。

一、過去的看法：

關於這種器物的用途，以往有三種說法：在我那篇短文中已經說過了，即第一：是宋玉等的博古圖及日人原田淑人與駒井和愛的舟車馬具篇所主張的旛鈴說。第二：是清李光庭的吉金志存主張的馬額飾說，後來 Karlgran 又修正為月題說。第三：是

（註一）拙作：“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p. 21-24。

殷代的弓與馬

Tallgreen 的 Collection Tovostine 主張的弓箭袋說。對於這三種說法，當時我作過這樣的斷語：

以上的三種說法：究竟那一種合理呢？假設是旛鈴或車鈴的話，那麼應該與旛或車同地出土。不錯的，在小屯有與車同坑出土的情形，但尚未有發現過能容納這樣重量的旛的遺跡。所以從小屯出土的現象上觀察，旛鈴說是不能成立的。

與車同地出土的有兩處：即M20與M40，M20中有兩具，M40中一具共三具，車鈴說似乎可以成立了，但車鈴應該為車所專有，而馬坑及人坑內也都出着這種物品，甚至有些器物兩端為扁片狀而並非鈴，所以車鈴說也是不能成立的，雖然與車同地出土但根本是兩回事。

馬額飾與月題說怎麼樣呢？在小屯 M164 墓，是與馬同時同地出土的。但出土的位置是被壓在人的腹下，而馬額的裝飾一應俱全，再就M20墓說，四匹馬兩個附，就M40墓說，兩匹馬一個附，而且M20的四匹馬，各有一個當盧，M40的兩匹馬也各有一個當盧，所以馬額飾與月題的說法也是不能成立的。惟與弓箭有關的說法，為近事實，因為在殷墟不論小屯或西北岡，每一附的出土全與鏃相伴的，但它的意思是偏重在弓箭袋子上，但在殷墟另有箭袋的痕跡，故此器應專與弓有關。

以上的解釋，是我個人的看法，雖然是有很清楚的現象，但別人也可能有不同的解釋，現在已經過了十多年乃至二十多年了，外人的看法是怎樣呢？

二、外人的評判：

自從那些材料發表後，有贊成的，有反對的，也有保留的，究竟有多少人發表過意見呢？我所見的資料很少，無法來作統計，僅就所知分述如下：

1. 贊成的：

(1) 民國二十六年，拙著未發表之前，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目錄，兵器部分（展品 153~218；原圖 4.5）云：

殷人為尚武之民族，故對於武器之經營，不惜費最大之力量。在發掘出土遺物中，武器在質與量兩方面皆佔最重要之地位，出土武器之種類有弓矢……。

第153號展品即“銅弓飾”，這是最先稱這種器物為“銅弓飾”，而列入武器之類內的。

- (2) 貝塚茂樹：在所著古代殷帝國，第一二一頁第十三圖，殷代的成套兵器下面說：弓形銅器是在弓的中央，於放矢時震動兩端的鈴而發響。
- (3) 水野清一：在所著世界考古學大系第六冊，殷周時代第九十七頁講到弓的問題云：

「弓」，甲骨文是合弓與矢，有射的意義，金文也有弓的形狀，彌從小屯的第二〇墓，第二三八墓均出土，第二〇墓的為玉製，很特殊。從第二〇墓，第四〇墓，第一六四墓，第二三八墓發現的青銅製品，每件左右各有一鈴，由發掘的狀況，該青銅器在弓的中央部份，而推定當即周禮考工記所說的弣。

2. 反對的：

後來郭寶鈞先生在安陽武官的墓葬中發現了一件(註一)，據云：

弓形銅器，出 E9 右側，體扁長，上拱下凹，中寬末窄，兩端生彎曲之臂，臂端各有裂孔之鑿，震動有聲，飾饕餮面一，居全體正中，上下向，則此物必橫用者。此物舊名旗鈴，自然非是。或說是軾上物，但此處無車。或說弓上物，但獸面橫生，兩曲臂在弓上，亦無取意。友人梁思永先生疑為弓囊上物，作者頗疑為盾面上物，例證尚少，均未敢作最後判斷。體長 22.4 公分，通兩臂長 40 公分，最寬處 3.5 公分，兩端寬 2 公分，臂圓，徑 1.3 公分。

3. 保留的：

馬氏：在安陽大司空村的兩個墓內發現了三件弓形器(註二)，一件在第二三九墓，馬氏敘述說：

在弧起面的中間有一高起的圓圈，其內原來可能鑲有飾物，兩端的鈎端；各有透孔圓形鈴一個，鈴內裝有銅球，通長 44.6，寬 2.7，厚 0.4 厘米。

接着在第一七五墓的遺物敘述中說：

弓形飾 2 件，(5.25) 與 239 號墓出土的弓形飾大體相似，但器身較短，中間各鑄有八角的星形紋飾，一件是凸起，另一件(5) 是凹線的。

他對於這三件弓形器，僅說是弓形飾，而沒有提到它們的用途，作保留的態度。

(註一) 考古學報第五期。

(註二) 考古學報第九期。

三、新資料的證明：

高去尋先生所輯補的侯家莊西北岡1001號大墓的報告出版了，在該書插圖三所示；圍繞大墓東面有許多小墓。又在表十三及插圖二十八的2124墓所示：其中有五件弓形器，這些新的資料可為本題進一步的說明，茲根據該報告的本文及圖表敘述如下：

在1001大墓東面的最北端，亦即北墓道的東北隅，有東西一行三個小墓，都是東西向，在中間的一個墓，叫作 HPKM 2124（插圖一），墓形東西長2.50公尺，南北寬1.20公尺，上口深地面上2.40公尺，底深3.20公尺，內填夯土未被擾亂，其中出有七具人骨，五件弓形器，二十六枚銅鏃，一頂皮盔，一個銅管（註一）（插圖二：伍）（圖版壹：1），人骨與器物的關係是這樣的。

第一具：

第一具是在墓內的北壁下（插圖二：伍：一）。頭向東，面向南側置，係全軀葬，僅脊肋尚存一部，兩臂骨均朽毀無存了。俯置平伸，盆骨及下肢尚具輪廓。在它的腰椎而接近盆骨處的下面，橫放着一件弓形器（插圖二：伍：5），與脊椎呈十字形交插，器之北端的臂與中段交接處正被壓在脊骨下，它的放置是正面着地，背面着腹的。在本具盆骨的北邊有兩個尖端向東的銅鏃並排着（插圖二：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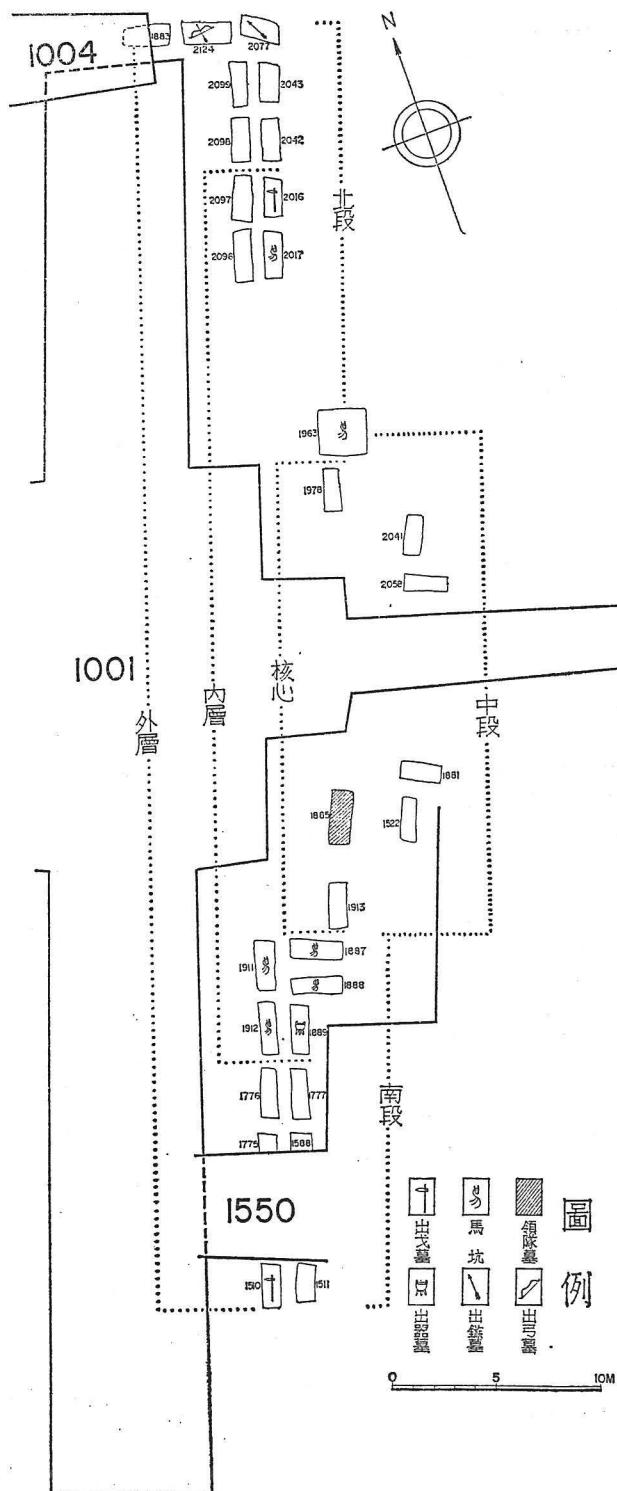
第二具：

第二具在第一具的南邊兩相並列着（插圖二：伍：二）。頭向東，面向下，係全軀俯身葬。上軀僅存脊骨及右上臂，餘均朽腐。盆骨及下肢尚具輪廓，係俯置平伸的姿態。在腰椎下面橫置着一件弓形器（插圖二：伍：4），也是正面着地，背面貼腹，與脊椎呈十字形交插，交插點略偏北部，與第一具人和弓放置的姿態大致相同。在弓形器的東南，相當第四具人骨的胸處。有兩個尖向東的銅鏃並列着（插圖二：伍：9）。

第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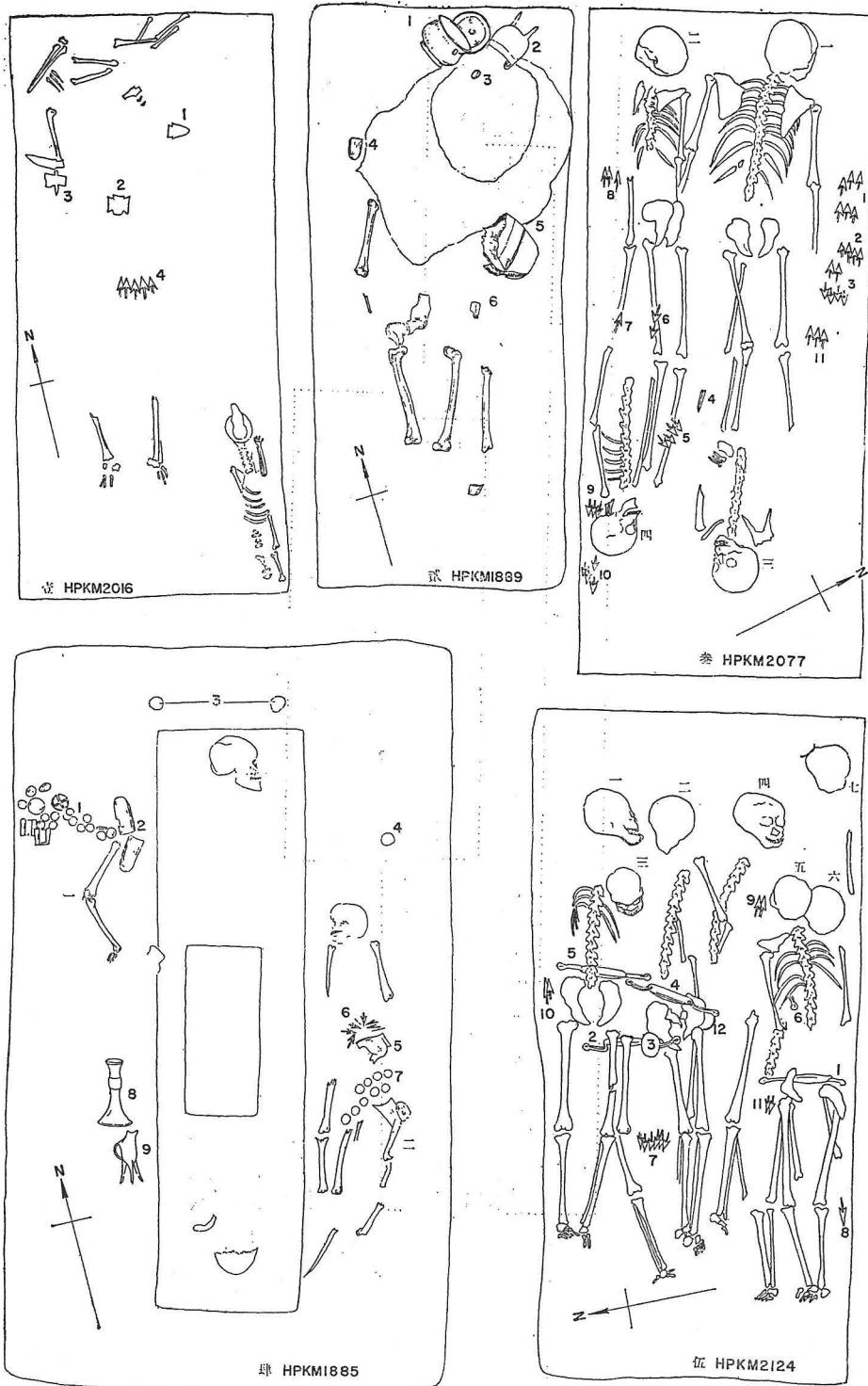
第三具被壓於第一、二兩具之間（插圖二：伍：三）。頭頂向東，面向上，係全軀仰身葬。上肢僅左臂存一部，其餘以及脊，肋等骨全毀朽。盆骨亦殘朽，兩腿尚好，兩膝稍向外凸，故腿不呈平行姿態，相當大腿與盆骨交接處之下面，橫置着一件弓形器（插圖二：伍：2），面向西下，背向東上，兩端之鈴則着地，全器向西側置面略着

（註一）侯家莊1001大墓 p. 55。



插圖一：1001大墓東部的小墓羣

殷代的弓與馬



插圖二：1001大墓東部的人墓

地。在兩膝之間有十五個一排尖向西的銅鏃(插圖二：伍：7)。

第四具：

第四具在第二具之南，頭頂向東(插圖二：伍：四)。面向南側置，全軀，俯身，僅存右臂一部，肋、脊及盆骨等均朽，兩腿俯置平伸，保存尚好，左腿則被壓在第二具的右腿之下。相當左大腿內，以及第二具盆骨北邊各放着一個圓銅片(插圖二：伍：3,12)兩者南北在一條線上，相距約4.2公分，(由中心量)梁思永先生認為是皮蓋飾，應屬於第三具，而第三具之下的弓形器，應為第四具所有。在胸部的南邊有兩個並列的尖向東的銅鏃(插圖二：伍：9)。應與第二具人骨下面的弓形器(插圖二：伍：4)有關。

第五具：

第五具在第四具之南而少偏西(插圖二：伍：五)。頭頂向東，全軀，俯身，脊、肋等骨大都朽腐，惟輪廓尚清，腰椎朽毀，盆骨尚存一部。在盆骨下放着一件弓形器(插圖二：伍：1)，也是面向地，背貼腹，與脊骨呈十字形交插着，兩腿尚好，兩腳則合併於一處。在膝部的南面，相當南壁下，放着一個尖向西的銅鏃(插圖二：伍：8)。

第六具：

第六具被壓在第五具之下(插圖二：伍：六)。頭頂向東，全軀，俯身，因被壓在第五具之下，骨骼不清，僅腿骨尚好，在它的胸部之下，東北西南的斜置着一件弓形器(插圖二：伍：6)，因為被壓在它的胸下，由像片上看可能為面向上，背向下放着，因為這一件的位置與其它不同，而放置也不一樣，也是一件可注意的事情。盆骨全部朽毀，但相當盆骨的地方，有六個並列尖端向西的銅鏃(插圖二：伍：11)。

第七具：

第七具在南壁下(插圖二：伍：七)。一部被壓在第五、六兩具之下，頭頂向東，全軀，俯置，因被壓在第五、六兩具之下，骨骼亦朽，身旁無隨葬物，銅管未注明出處。

據梁思永先生之解釋：

2124中七人，五人腰間橫懸弓形銅器(插圖二十八中 HPKM2124：1,2,4,

5，6），一人持銅管，一人仰着戴皮盔（今只存盔兩側之圓片銅飾，見上圖中之3，12。）

2124是一個很有趣的墓葬，其中的含意非常深長！單就弓矢來說吧，這裏有五件弓形器，五組銅鏃，一個弓配合着一組銅鏃，弓形器當是弓上的用品，該是不成問題了吧！不過這個現象中的一二例證，却可引起支持箭囊說的一個立論的根據。譬如第2具弓形器與第7組銅鏃；第4具弓形器與第9組銅鏃；第1具弓形器與第8組銅鏃（插圖二：伍），如果安上箭桿則弓形器與箭的放置都呈十字形相交，那就是說弓形器是箭囊的口部，箭的裝置是鏃尖向下的，這個解釋似乎是理由很充足了。但是道理只有一個，若為合理的，則全可解釋的通，只能解釋一部的，則不能算作完全合理。第1，2，4等具弓形器與鏃，固然是如此的放置，而第5具弓形器與第10組銅鏃，則鏃尖向着鈴端，兩者呈方轉角形相交。第6具弓形器與第11組銅鏃，兩者斜列着幾乎是相平行的放置着，均無法盛入箭囊中。我從前所研究的成套兵器中的五具弓形器與鏃的關係，有三具是相平行的，有兩具是鏃放置在弓形器鈴端的前面，也均不能放入所謂箭囊中。再者2124的東鄰墓2077（插圖一）（插圖二：叁）（圖版壹：2），其中出了四具人骨，一把銅戈，五十枚銅鏃，這些遺物的分佈共分十一小組（依插圖二：叁的號碼）；第1組，鏃8枚；第2組，鏃5枚；第3組，鏃5枚；第4組，銅戈一；第5組，鏃5枚；第6組，鏃2枚；第7組，鏃2枚；第8組，鏃7枚；第9組，鏃5枚；第10組，鏃3枚；第11組，鏃8枚。可注意的是：第1，2，3，11等四組26枚銅鏃分布在第一具人骨的北邊，第6，7，8等三組十一枚銅鏃分布在第二具人骨的南邊及腿上。第5，9，10等三組十三枚銅鏃分布在第四具人骨的頭旁及臂旁。第4組的一把銅戈則放置在第三具的下臂旁。從這個現象來看很顯然的是一人持戈，三人持箭了。這個墓內既沒有弓形器，也沒有弓的痕跡，等於告訴我們說，這些箭他們自己不能放射，乃是替人家保管或運輸的了。

既然弓形器不可能是箭囊上物，則2124墓內，弓形器與箭的關係抑是隨便的放置，或是有意的排列？其中2與7；4與9；1與8（插圖二：伍）等現象，則確像甲骨或金文的射字，正是說明弓與矢的關係了。由此更可以看出幾件有趣的現象：

第一先談弓形器的放置，本墓共出五具弓形器，有四具弓形器都是“橫懸腰間”，

只有一具是斜置胸下，這兩種現象可能代表著兩種不同的佩帶方式，被橫壓在腹下者，可能為弛式，被斜壓在胸下者可能為張式：

(1) 弛式佩帶：

我從前叫弓形器為弔，並作復原圖，弛的時候，弔在外面，張的時候，弔在內面，第1，2，4，5等四具弓的放置，雖然略有程度上的不同，但大都是面向着地下，背挨着人腹的樣子。按張的弓，長度在1.60公尺左右，放入寬1.20公尺的墓坑中是不容易辦到的，而且弓形器多在墓的坑邊放着，把弓的一端放在墓內，一端露在墓外，更是不可能了。如果為弛的狀態則全弓的寬度不過0.90公尺，高度不過0.60公尺，若套在人的肚子上，人體向下俯，弓臂向下翹，即成這個樣子。各弓彼此雖甚接近，但無交插之慮，坑深3.20公尺，足可容納而有餘的。從此跡象去判斷，以每人的腹下壓着一具弛弓較為合理。且弛弓的持法，套在腰間最為方便，上弦的時候，弓的中段抵住肚子，兩手向後握住弓的兩梢用力向前方一搬，弓便反轉過來，即可上弦了。

(2) 張式佩帶：

在第六具的胸下，所放的東北西南向的弓形器，呈面向上，背向下的放着，則知與其他四具弓形器的放置應不相同，其他四件為橫置，何以此件獨為斜置，其他四件均為俯置，何以此件獨為仰置？分析研究如下：

(一) 順着弓形器的方向而量，此墓的長度為1.80公尺，容納一件張式的弓，長1.60公尺，寬闊有餘，所以斜置的原因，可能為橫置容納不下的原故。

(二) 持張弓的方法有種種：

(甲) 左手持弔，弓背向下，弓弦向上而附攏在左腿旁，於發射時，一舉手便可。

(乙) 斜掛在胸前，背在後，弦在前，斜掛在左肩上。為騎馬行軍時的一種姿態，於發射時，取弓搭箭，頗不方便。

(丙) 斜掛在胸前，弦在後，弔在胸前，斜掛在左肩上，於發射時，左手持弔向上舉，右手由弦內抽出以取箭，即可發射甚為方便，墓內的形象即係丙種的姿式，可推知為張弓式。

其次再講它的用途，不論張弓或弛弓，在它們的旁邊各有一組矢，至於它的用

途：（一）在1001大墓東邊一帶，無車的遺存，故決不可能為車上物；（二）它與矢的關係放置沒有固定的規律，亦不可能為箭袋子上物；（三）按殷虛的遺跡，盾與戈每在一处出土，所有的盾上均無此物，更不可能為盾上物，故只有為弓上物，才可講的通而合理。

貳、馬的問題

馬的問題比弓的問題更為複雜得多，就我們現在一般的了解，馬的用途有：駕車，騎跨，耕田等三大用途。用作耕田可能是比較晚的無須辯論，至於駕車與騎跨兩者那一種比較早呢？就中國文獻上來觀察，駕車比騎射為早。一般學者認為騎射始自趙武靈王效法胡人，是有記錄可考的，也沒有多大的爭執；不過騎跨與騎射是兩回事，騎跨是用作交通工具，騎射是用作戰爭工具，騎射是始自趙武靈王，而騎跨也許會更早一點。過去的看法，無論如何，騎不能早於駕，或者騎不能早於戰國或春秋時代，但這種看法被新的資料動搖了。

距今約二十三年（1940）前，我在昆明時為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寫了一篇短文，叫作“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八年後（1947），復員歸來，才在南京出版，曾根據M20，M40，M202車馬同出的現象，認為馬是駕車的，又根據M164坑的現象加以解釋，而談到馬的另一個問題，那現象是：

坑形長方，南北長2.50公尺，東西寬1.30公尺，深約0.80公尺，方向北10度。

在它的上層有一片黃灰土的堆積，黃灰土完了才露出它的上口；黃灰土也是坑狀，面積比墓葬的面積較大，墓葬內一個人，一匹馬，一隻狗，另一隻動物和四件破爛的陶器。

經過觀察對於這個現象的解釋是：

根據這個現象的推測，那些陶器想係養犬餵馬的用具，那人想係餵馬養犬的差役，武器和馬匹想係供主人翁使用的。再就馬的裝飾，人的武器及其所有的環境來觀察，這匹馬似乎是供騎射的成分多而供駕車的成分少，那麼這個現象或許是“戰馬獵犬”了。假設這個推測是對的話，則中國騎射的習慣，不始於趙武靈王效法胡人，而在殷代已經早有了。

自這個意見提出後，有的贊成，有的持保留態度，雖然後來我在小屯C區的墓葬羣(註一)一文中，改變了意見，認為M164墓中的人骨，是中組墓葬羣的主帥，而非餵馬養犬的差役，但對於馬的問題並未改變，茲仍照前面講弓的辦法，把過去人的看法，外人的評判以及新資料的證明等列述于後：

一、過去的看法：

關於騎射的看法，各家都認為比駕車爲晚，茲將各家的說法引證如下：

(1) 王國維：胡報考(觀堂集林卷十八，p.5)

……然此服之起，本於乘馬之俗，蓋古之裳衣本乘車之服，至易車而騎，則端衣之聯諸幅爲裳者，與深衣之連衣裳而長且被土者皆不便於事，趙武靈王之易胡服，本爲習騎射計……

(2) 松井等：支那古代の車戰(東洋學報第二卷二號 p.404~423)根據左傳、國語、史記、後漢書等有關資料而研究，其結論車兵比騎兵爲早，車兵爲春秋時代作戰的主力，騎兵爲戰國時代作戰的主力，而且騎兵是與北方的騎馬民族接觸後，中原才有騎兵的，他說：

大概騎馬之事，開始於春秋之際，果如此，則騎兵的成立無疑是在戰國時代。在春秋時代已經有騎馬的風習。進而至戰國之時，有騎兵的製作，這件事似乎是當然的。在騎兵的成立，似乎想不起其他更深層的理由。

他又說：

所以在春秋之際，在中國北邊的胡貉，屢次乘馬入侵內地，此就是所謂的「騎寇」。如此我們可以想到在春秋之時，在中國北邊的諸侯，是時常與北方民族有所接觸，所以對騎馬的風俗當必有所見聞，而逐漸變成移至自己的國家，春秋末年，內亂頻繁，於是邊外民族時常乘虛入侵內地。及至戰國諸強興起，爲努力於相互攻擊，其中，如趙的武靈王曾經利用北方民族的酋長而收到良好的效果，史記的趙世家謂：武靈王，穿胡服並習騎射，至胡地招兵，大擴疆域，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南至中山。至戰國之際，騎兵的成立可見其一斑。爲奪得王位，無疑的，這是果斷的，有力辦法。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

(註一) 見本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民國40年12月。

騎兵的成立，是倣仿北方民族，而成為戰國時軍隊的一要素，騎兵變成重要的兵種。由孫吳二書可窺見其對於此種戰術的詳細研究。

二、外人的評判：

1. 賛成的：

日本九州大學副教授岡崎敬：在世界考古學大系第六冊106頁云：

中組西端第一六四墓為騎馬坑（一人一馬一狗），石璋如謂：南組的第二三二墓為總指揮官，北組的五輛車為車隊，中組的第一六四墓的騎馬者為步兵集團的將官。

他沒有加以批評而採用，可以算是贊成。

2. 保留的：

日本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助手松丸道雄，所著：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就ひて，他討論“田獵地的化定”(p.133)說：

在中國相傳乘馬的風習，可以說自殷代以後才有（見王國維：胡報考；松井等：支那古代の戰車），事實上，從殷墟及其他殷代遺址的發掘，即有騎乘的痕跡，但鞍，鐙遺物至今尚沒有發現的報告。又，在甲骨文當中，似乎也有表示此物的語句，可確認當時所用的重要乘物，是馬車。

在本節之後的注七七又說：

只有；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二二～二四頁，一九四七年，在小屯C區的墓M一六四，除人馬各一外，據說並埋葬有弓和鏃等武器，由此可推想到，當時並非沒有騎射的發生，但是似乎最好有充分的根據來推測騎乘。

三、新資料的出現

侯家莊西北岡1001大墓東邊，由南而北，有三十個殉葬小墓，這三十個小墓中很清楚的可分為三段：以東墓道南北兩岸的八墓為中段，其北的十一墓為北段，其南的十一墓為南段。其中六個馬坑分布在中段的南北（插圖一）。茲依據報告的圖和表把這六個馬坑的內容情形，由南而北，依次敘述于下：

(1) 2017

2017在北段的東南隅（插圖一），雙排坑的東邊，是一個南北向的馬坑。南北長2.30公尺，東西寬1.20公尺，上口深1.80公尺，底深3.00公尺，其中為未經擾亂的夯土，埋有三匹馬骨，頭頂均向着南端。馬的裝飾着頭部，有精美的轡飾三具，其中有用綠松石鑲成的大銅獸頭，銅泡等，並有貝，骨等，另有銅鈴三個（插圖三：貳）（圖版伍：2）。

(2) 1963

1963馬坑在中段的西北隅，與2017較為接近（插圖一），這是一個東西向的坑，據報告所載可能為兩個坑，經盜掘者所混亂而合為一了。東西長2.60公尺，南北寬2.20公尺，上口深1.60公尺，底深2.70公尺，未被擾亂者仍為夯土。在上層曾出陶器三件，在東南隅遺有殘馬骨兩具，銅轡兩套並有銅鈴。就坑底的面積來估計，至少可容納四具馬骨（插圖三：肆）（圖版參：2）。

(3) 1887

1887在南段的東北隅，雙行東邊的一個，是一個東西向的坑（插圖一）。東西長2.40公尺，南北寬1.30公尺，上口深1.20公尺，底深2.60公尺。其中埋有三具馬骨，兩具頭向東，一具頭向西，背均向着北邊。有三具轡飾，由銅或貝所組成，並有三個銅鈴（插圖三：壹）（圖版肆：2）。

(4) 1888

1888為1887的南鄰，也是一個東西向的坑（插圖一）。東西長2.30公尺，南北寬1.20公尺，上口深1.25公尺，底深1.55公尺，邊壁為夯土，內填黃土。其中埋有兩具馬骨，頭皆向西，背均向北，有銅轡飾二具，但已脫落，銅泡星散。在上層曾出有石皿及石砸各一（插圖三：伍）（圖版陸：1）。

(5) 1911

1911在南段的西北隅，即1887的西邊，是一個南北向的長方坑（插圖一）。南北長2.40公尺，東西寬1.00公尺，上口深1.25公尺，底深2.70公尺。其中埋有四具馬骨，頭均向南，三具背向西，一具背向東，並有四具轡飾，兩具以貝及銅泡所組成，兩具以大小不同之銅泡所組成（插圖三：叁）（圖版陸：2）。

(6) 1912

1912在1911之南，也是一個南北向的馬坑（插圖一）。南北長2.40公尺，東西寬1.15公尺，上口深1.40公尺，底深2.80公尺，曾被擾亂，馬骨數目不清，有銅轡飾，已殘缺不全（圖版伍：1）。

以上六個馬坑，未被擾亂的四坑：1911四匹馬，1887，2017各三匹馬，1888為兩匹馬，共十二匹馬，其餘兩坑被擾亂不詳。假定1963為四匹，1912為兩匹，則共為十八匹，但最多不能超過二十四，這六個馬坑有可注意之點四處：

1. 頂向：

南北向的坑，馬頭均向南；東西向的坑，馬頭向東或向西。

2. 裝飾：

所有馬骨均有轡飾，而轡飾則有貝的，銅的等兩種。也可以說馬的裝飾着重頭部，而無鞍，蹬的痕跡。因有轡飾，此為待用之馬，想無問題。

3. 數目：

每坑馬的數目不同，二匹，四匹均為偶數，可解釋為駕車之用，三匹為奇數，則應作何解釋？

4. 與其他墓葬的關係：

這一羣墓葬的排列，非常有趣，前面已講過可分為北，中，南三段。若以1885領隊墓為主，則又可以分為核心，內層及外層等三部。核心有七個墓：即1885，1913，1522，1881，2058，2041，1978等（插圖一）。除1885墓較大外，其餘六墓都是小墓。東道的南北各三，排列相同，且南北相對，其中多為佩貝之人，當為領隊的親信之人，其親信的程度，可能僅次於1885墓內的二殉葬者（插圖二：肆）（圖版肆：1）。

內層則為十墓，以出有較多隨葬物之墓為界。北面五墓：即1963，2017，2016，2097，2096等（插圖一），其中有兩個馬坑，三個人墓。三個人墓中共五人二狗。西面二墓，每墓除二俯身人骨外，別無隨葬物（表一）。接近馬坑的北邊一坑，即2016，其中為一人二狗，並有一銅戈（1），一石戈（3），十銅鏃（4），一幅形佩玉（2）（插圖二：壹）（圖版參：1）。南面五墓即1887，1888，1911，1912，1889等，其中四馬坑，一人墓。人墓為1889，其中二人，有陶鷹（1），銅鼎（2），銅泡（3），銅鏃（4），殘陶罐



插圖三：1001大墓東部的馬坑

(5)，殘石斧(6)各一(插圖二：貳)(圖版貳：2)。

外層十三墓，都是人墓。北面七墓，即1883，2124，2077，2043，2042，2098，2099等(插圖一)共三十四人。最北面的為持弓矢的(2124，2077)，其次西墓有戴玉冠的2099，東墓有口含貝的(2043)，再南二墓(2042，2098)則為俯身葬而無隨葬物了。南面六墓即1776，1777，1775，1588，1510，1511等(插圖一)共十五人，最南端為執戈(1510)(圖版貳：1)及持貝者(1511)，其次西墓有佩貝者(1775)，東墓有持銅杯者(1588)，再北則西墓有大批白陶尊片(1776)，東墓被盜無物(1777)。墓數分配得相當整齊，但人數兩端却不相當。茲為方便計將各單位及各墓人數分別作表如下：

表一：各單位人數及馬數

核心七墓：1885(領隊)	3人	
1913	5人	
1522	3人	
1881	1人	13人除領隊者外，共12人
2058	0	
2041	1人	
1978	0	
內層十墓(北)1963	0馬	
2017	3馬	
2016	1人	三馬五人
2097	2人	
2096	2人	
(南)1887	3馬	十二馬七人
1888	2馬	
1911	4馬	九馬二人
1912	0馬	
1889	2人	

外層十三墓(北)1883		3人	
2124		7人	
2077		4人	
2043		3人	34人
2042		5人	
2098		6人	
2099		6人	
(南)1776		2人	
1777		2人	
1775		2人	15人
1588		2人	
1510		2人	
1511		5人	

表二：墓葬位置及內容表(就原報告表十三增減而成)

墓名	位 置	人 墓			馬 窝		隨 葬 物	其 它
		數	仰	俯	數	頭 向		
1510	南端，外南西	2	1	1			上具脚南有牛骨，下具頭左側有銅戈	頭向北，上具深 2.6 個身，下具 3.0 仰身
1511	南端，外南東	5	2	3			上仰身者左手持六貝	頭向：四北一南，二仰身皆頭向北
1522	中段核，南中	3		3				頭皆向北，早盜
1588	南段，外中東	2	1	1			西仰者右臂上有杯形銅器六，身上貝五	墓南段被1550西道毀，頭北
1775	南段，外中西	2		2			西具腰肪際貝十，東具腰肪際貝五	與1588墓並列同被毀，頭北
1776	南段，外北西	2		2			腳南高陶尊碎片一堆	二具上下相壓頭北
1777	南段，外北東	2	2					早盜，骨殘頭北
1881	中段，核南北	1		1			肩南貝一，	早盜，頭西
1883	北段，外西端	3		3				被1004東道毀，頭西
1885	中段，核心	3	3				棺頂面上：銅觚，爵，鳥尊，馬節，杆頭，矢，狗	早盜，有腰坑，頭北
1887	南段，內北東				3	二東一西	銅，貝，轡飾，鈴三	
1888	南段，東中				2	西	銅轡飾，上層出石皿，石砸各一	1887之南
1889	南段，內南東	2		2			北端陶毀一，銅鼎一，泡一，鑊一，殘陶罐，殘石器	早盜，頭北
1911	南段，內西北				4	南	銅，貝轡飾	

1912	南段，內南西			?	銅鑄飾	曾被擾
1913	中段，核南南	5		?	碎小蚌魚	曾被擾
1963	中段，內北南			?	上層出陶器三件，銅鑄飾，銅鈴	近盜
1978	中段，核北北					早盜，空
2016	北段，內北東	1	1		狗二，銅石戈各一，矢十，蝠形佩玉一	早盜，頭北
2017	北段，內中東		3	南	銅，骨，貝，綠石，鑄飾，鑄	
2041	中段，核北中	1	1		項際貝十	近盜，頭南
2042	北段，外東南	5	5			早盜，頭北四，南一
2043	北段，外東中	3	3		西具口中一貝	早盜，頭北
2058	中段，核北南					近盜
2077	北段，外北東	4	2	2	矢五十，戈一	頭東二，西二，二仰東下 二俯西上
2096	北段，內中西	2		2		頭北
2097	北段，內北西	2		2		頭北，似面南，東女
2098	北段，外南西	6	1	3		早盜，骨亂，二具俯仰不明
2099	北段，外中西	6		6	玉冠飾一，矢一	頭北四，南二
2124	北段，外北中	7	1	6	弓飾五，矢二十六，銅圓片二，管一，花骨	頭東，仰者壓二俯之下

總計 24人墓，69人；6馬坑，12匹馬。

注：在位置欄中，先確定其在某段中，次再敘述其在核心，內層，外層等的位置，用內外核等字代表之，在核層中所佔之位置用南北中及東西等字代表之。

馬數與人數的比例也不相當。若全部計算，六十九個人（二空墓除外）十二匹馬，（二空墓除外），相差很遠。若把外層除外，只算內層與核心，則是十九個人，十二匹馬也不相合。若只算馬坑內周的核心人數，則為十二個人，十二匹馬。這兩個相等的數目，是偶合呢？抑是必然，是一個非常有趣的事件。固然尚有兩個空人墓，兩個空馬坑，但等量加等量其和必等。這却是一個非常值得研究的問題。

這些墓葬固然有很多有趣的問題，但站在本文的立場來說話，最重要的則是馬的用途的問題。它們究竟是作什麼用的，以下有幾個現象似不能忽略的。

一、在侯家莊西北岡的東區，有車坑與馬坑分別埋葬的成例，但兩種坑却在一個範圍內相去不遠，很清楚的馬是駕車用的。

二、在 1885 所謂領隊墓中，現存只有兩位殉葬者及主人翁等三具殘朽不全的人骨。原報告所算的人數以實有人骨為準，故算作二人，但除東壁下的一頭外，在墓中

心有兩個頭骨，西壁下有一隻殘臂當爲三具人骨無疑（插圖二：肆）（圖版肆：1）。另外有一副轡飾（1）而無馬骨，有兩個圓杠頭（2）而無輪輿。以轡代馬當無問題，以杠代車是否可以？圓杠頭除我們認爲係軸頭飾外，是否另有用途？若各穿縱木，從方孔中用橫木相連，駕在馬背是否可以當鞍用？或者在方孔中繫聯以皮革垂在馬腹的兩側，是否可以當鐙用？都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三、這裏沒有車坑，那些馬匹似不能解釋爲駕車之用。

四、在大墓的下層有一殘輿的痕跡，與盾的痕跡同在一處出土，如果這些馬與那個殘輿有關，則一輛車也用不了那樣多的馬。

五、駕車的馬成雙數，兩匹或四匹，在殷代尚沒有一車三馬的習慣和實例。但這裏却有兩個坑爲三匹馬，是否因爲領隊的墓中爲三個人，而馬也成三匹一組了。另有一坑二馬，一坑四馬，共爲六馬，然六是三的倍數也可解釋。

六、在馬坑圍繞着核心之內的人數，恰巧與馬數相等，而馬又是各有轡飾，是不是每人一匹馬呢？

照以上種種的現象所啓示，提出我的看法如下：殷代的馬固然可以駕車，但此處則無車可駕，核心的人數與周圍的馬數正相符合，且馬各有轡，三馬一組與領隊墓中的人數相同，似解釋爲騎跨比較駕車爲合宜。即令1885的領隊墓中，轡飾可以代馬，杠頭可以代車，則領隊者坐車，隨從者騎馬，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如果這個解釋爲可能的話，則1001大墓東面的小墓羣的分布，乃是當年有計劃的安排，正中爲核心人物及親密隨從，其次爲核心人物的交通工具，再其次爲司宴享者及其用具，再其次爲侍從人物，最外則爲武裝的隨從，即北端爲弓箭手（插圖一：參伍）（圖版壹：1, 2）。南端爲戈擊手（圖版貳：1）。

參、弓 與 馬

殷代的王室是喜歡田獵的，卜辭有很多的記載，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至於田獵的目的是爲的生產，或者是爲的軍事，或者是爲的遊樂，這裏不加討論，本文旨在於田獵時所用的工具，這裏有兩條卜辭可據。

一、（癸）亥卜殷貞：旬亡囚。王固曰：“ㄓ（有）𣎵（祟）。”（五日）丁卯，王獸敵，

殷代的弓與馬

祝車馬口，祝陘在車，轂馬亦口，轂亦虫（有）𠙴。珠一一八二；微雜六〇六八；前七，五，三；前七，一，八三；續五，五一合補(註一)。

這是董彥堂先生合補的，我從前覺得從這文辭上看，似乎祝坐的車，“轂騎的是馬”。因為提到轂馬，而沒有提到轂的車。

另一條：

二、癸巳卜鷩貞：旬亡囚。王固曰：乃茲亦虫𠙴。若僕。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左車馬硪，駁（？）王車子央亦墜（？）。（菁三。撥一，四五四，寧二，二四，外四六二，同文重出）(註二)。

在這一條卜辭上車馬連言，所謂馬可能是指車上的馬。以上兩卜辭比較之下，前一條騎馬的成份似乎比坐車的成份為大。

就現在華北實際的現象來推測，殷代田獵區的情形，坐車田獵不是不可能的，因有許多地理上的問題，故有一個程度上的限制。單就豫北境內安陽西南的田獵區來說，東北自輝縣境內的「丸」起，西至濟源西面的「召」（現邵源鎮）止(註三)。在地圖上看為一片平原，實際上則有許多小的丘陵和河流。

假設在當時這一帶已經開為農田，則農田中既少野獸，車馬也不便在農田中橫衝直闖而傷害田禾。且農田內田埂縱橫，車行其中諸多不便；即令為高輪車，下行則可而上行則諸多困難，此其一。假設當時該處為未開闢的荒地，係一片森林和叢草，其中可能藏有多量的野獸，但獵車馳驅于森林叢草中是否可能，此其二。

我記得甘肅鼎新一帶的牛車，軸長約4公尺，輪高超過一人（約1.70公尺），遇河渡水，逢丘爬坡，但是遇着高而密的蘆葦草叢則因阻力太大，遮住了視線而方向不辨，無法渡過。現在的懷慶及安陽一帶，最常見的較高的植物為椿、槐、楊、柳、較低的為荆棘，接近水邊的為蘆葦和紅柳。由今推昔，想殷代的植物也不致相差太多。車行其中，是不方便的，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

我們知道車在路上行走最為方便。殷代田獵，如果來往在路上行走時是坐車，到

(註一)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p. 24。

(註二) 見松丸道雄：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記要第三十一冊 p. 133所引。

(註三) 同上插圖十六。

了獵場則停車卸馬，用馬及犬在森林或草叢中馳驅而驅起野獸以便射殺，這是最理想的辦法。犬可以跑出去，也可以跑回來，馬則不易控制，是否用人騎在背上，以便指揮，甲骨文有：

一、貞：我馬卽虎佳𠙴？（丙中（一）壹捌陸：二〇一，10）

二、貞：我馬卽虎不佳𠙴？（同上：11）

三、甲戌卜鰥貞：我馬及或？（丙中（一）壹玖陸：二一一：9）

我馬如何解釋？是否我的馬的意思，馬與虎並列，佳𠙴與不佳𠙴對舉，是否在田獵之前，預先卜問，有虎無虎，有𠙴無𠙴？如果是的，騎馬逐獸是很可能的。

不過騎馬逐獸，與騎馬射獸是兩回事，逐獸是把獸驅起來亂跑就算達到目的，不一定把獸抓住，騎射則在馬上用弓箭把獸射死才算達到目的，騎馬逐獸並不要很高的技術，騎在馬背上，把馬驥抓緊，亂跑就是；騎射則在動的馬背上描準射箭，則需相當高的技術，也需有相當久的訓練才好。就現在的實際情形，來譬仿，能騎馬行路的人恐怕很多，能騎在馬上狂奔射擊的人恐怕很少，然而騎馬射擊的技術也不是不可訓練的。所以我認為騎跨與騎射是兩回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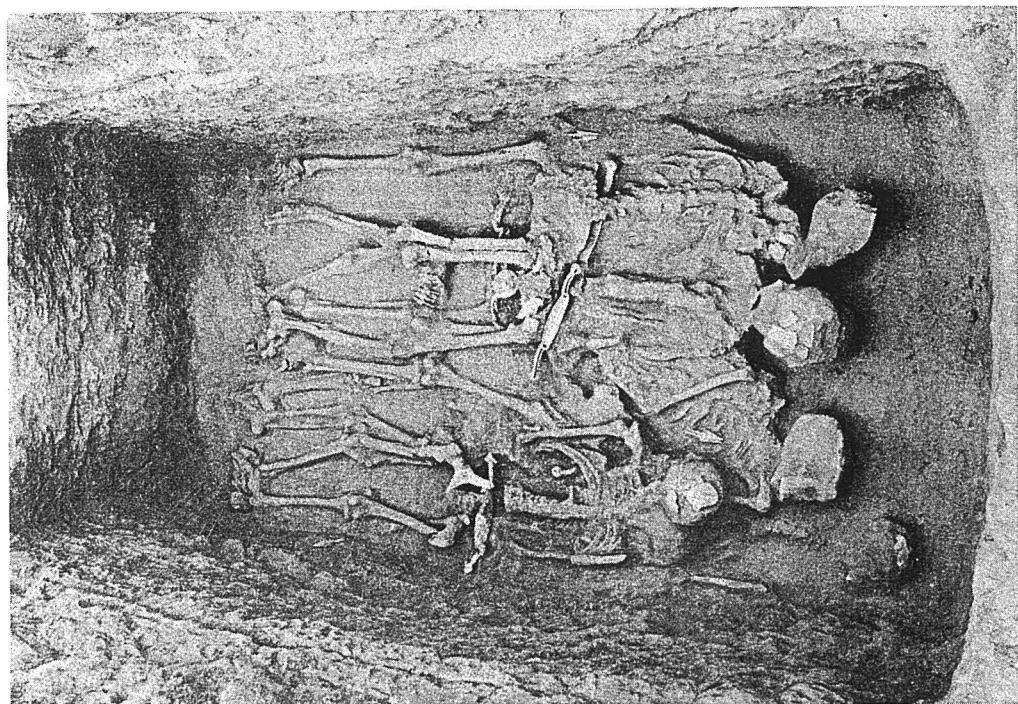
現在先就侯家莊西北岡 1001 大墓東面三十個小墓的內容來講，有弓的墓中沒有馬，有馬的墓中沒有弓，究竟弓與馬有什麼關係？2124出弓的墓中有七具人骨。2027出矢的墓內有四具人骨，兩坑共十一具人骨。1887等六馬坑現存共有十二匹馬，且有兩個空坑，人少馬多，兩者的數目不相符合。再就它們的分布來看，馬坑集中在中部而弓坑則在最北端，兩者尚有相當的距離。由這些新資料所啓示，此地的馬固然無車可駕，但也不是供持弓的人們所騎跨。前面已經講過馬的用途，可能供領隊者的親信所騎跨的。故持弓者，持矢者可能為步兵。再檢查過去的資料，如小屯的 M020，M040等坑，雖然其中有弓有馬，而弓係在車上使用的，M238有弓無馬而弓係步兵使用的，只有 M164 墓，戰馬獵犬，弓、矢、戈、刀、礪俱備，弓與馬才有直接的關係。

最後可以這樣說：從2124的新資料來證明，所謂“弓形器”絕對是弓上的用品，而決非車鈴，軛飾，馬額飾，盾飾等。其佩掛的方法：有馳佩式與張佩式兩種：馳佩式則橫置腰間，附貼在腹上，用繩縛在腰間縛牢，這種佩法佔全部五分之四。張佩式，係斜掛胸前，弦在後面，附在前。根據1887等六馬坑來觀察，給騎跨的成份似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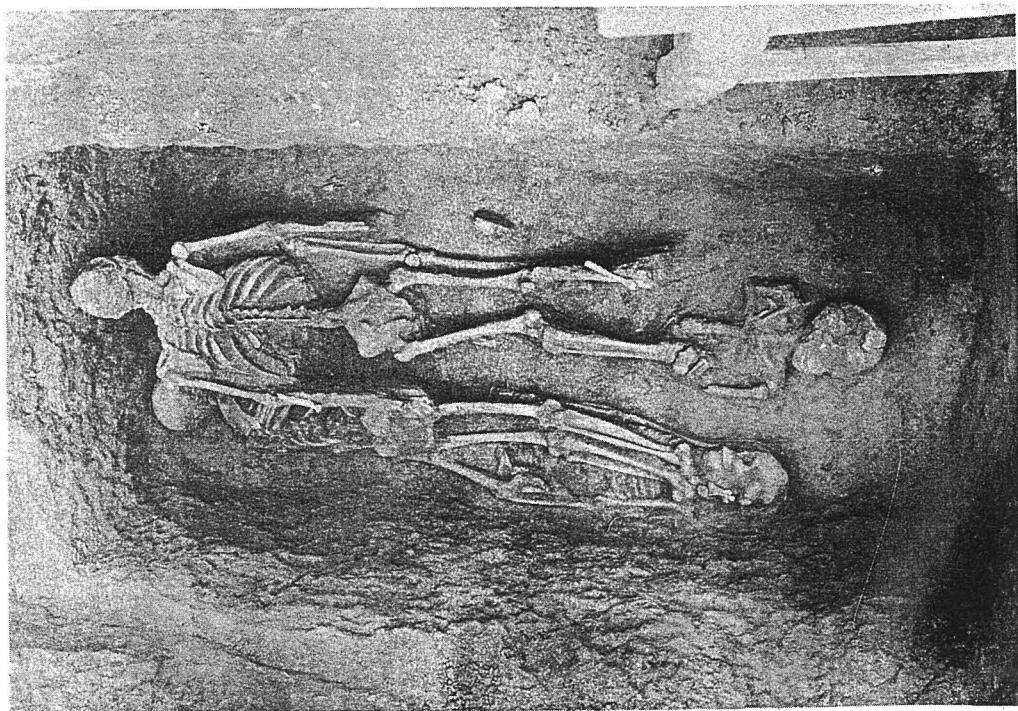
殷代的弓與馬

多，供駕車的成份似較少，但並非供持弓者所乘跨。就小屯及西北岡兩處出土的現象來說，車上的武士用弓，步行的武士也用弓，甚至騎馬的武士也用弓。就殷代一般的現象數量來統計，弓與車的關係似較密切，弓與步兵的關係次之，弓與馬的關係又次之。雖然 M164 墓內，弓馬同坑出土，為不可否認的真實現象，但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第二處，而車馬坑則發現較多，這可以說明騎射在殷代偶然有之並不普遍，而弓與馬的使用，却各自發展到相當高的程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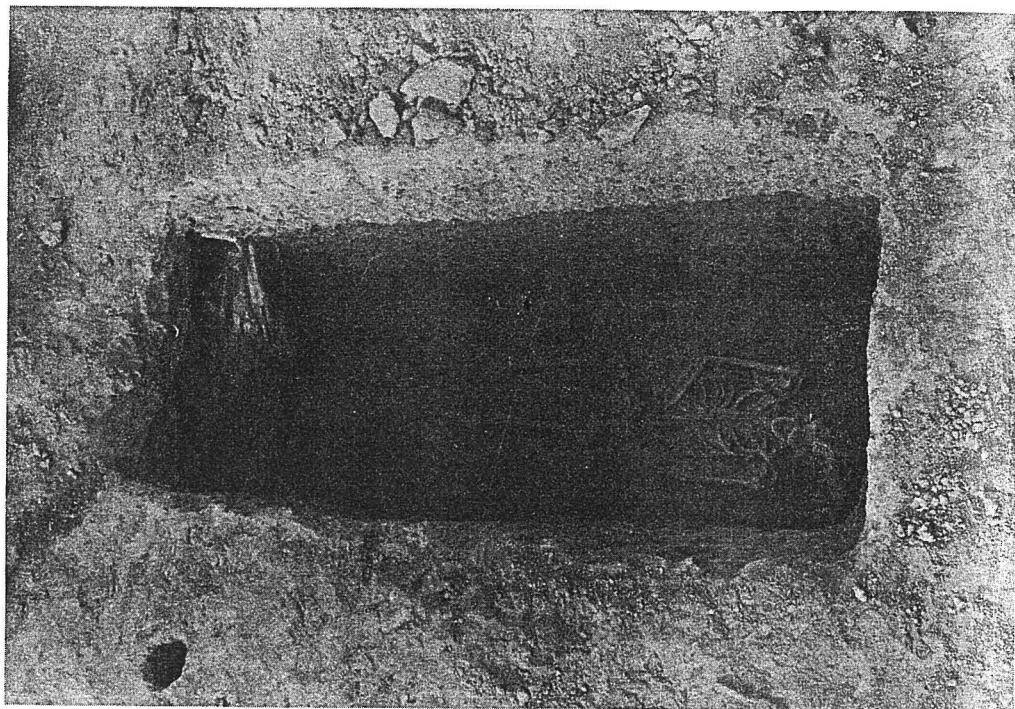
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 HPKM 2124 出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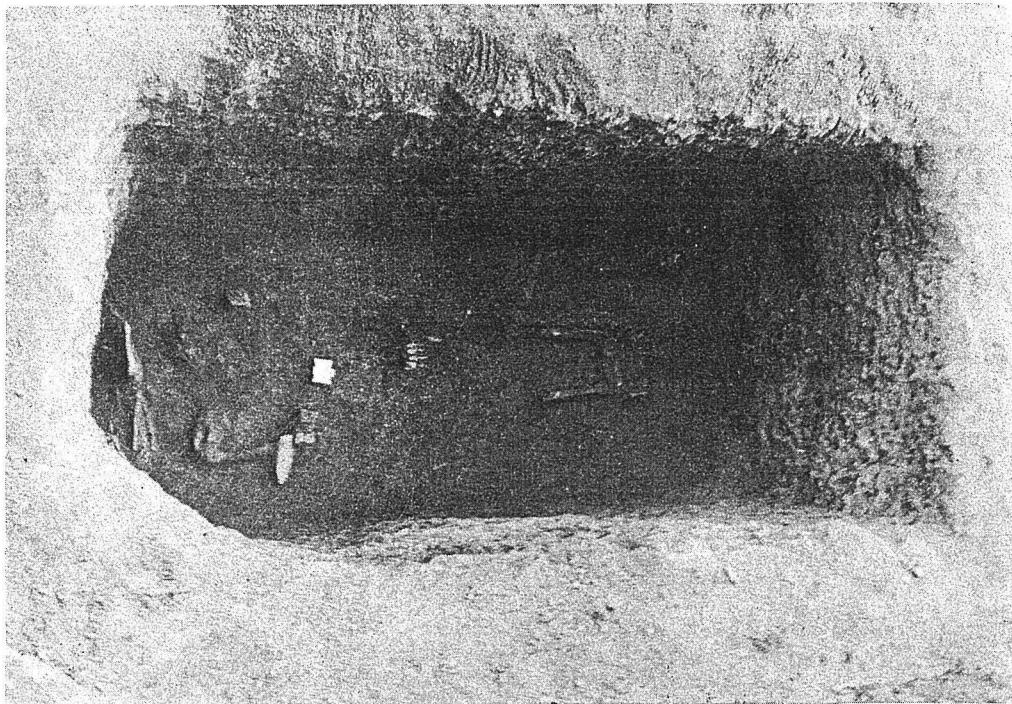
2. HPKM 2077 出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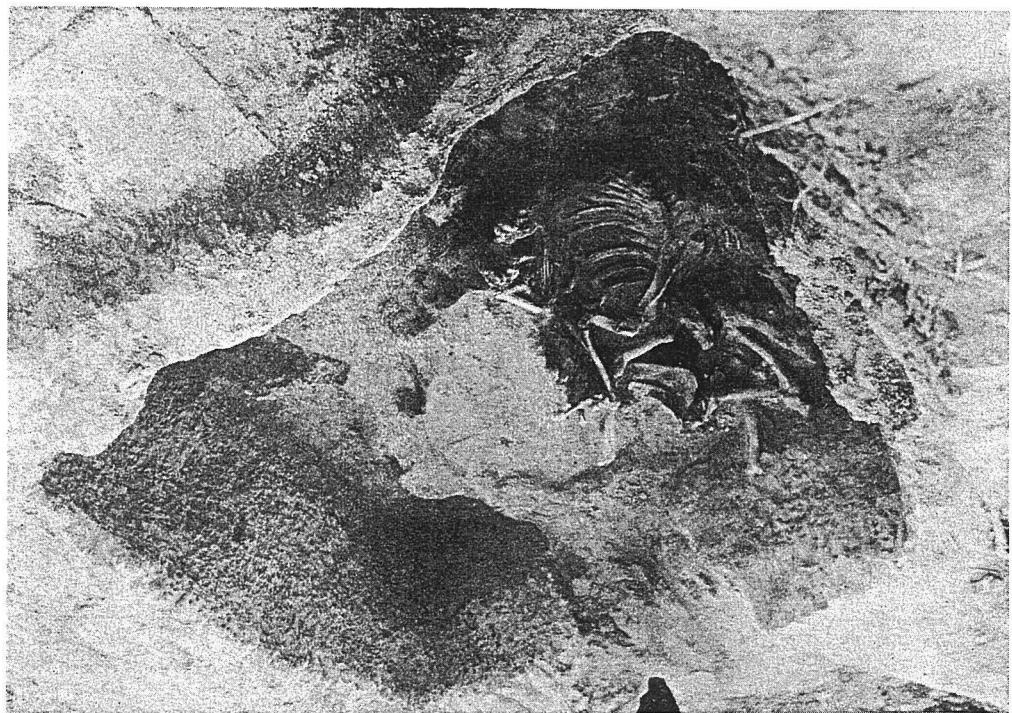
1. HPKM 1510 人墓下層出土情形



2. HPKM 1889 人墓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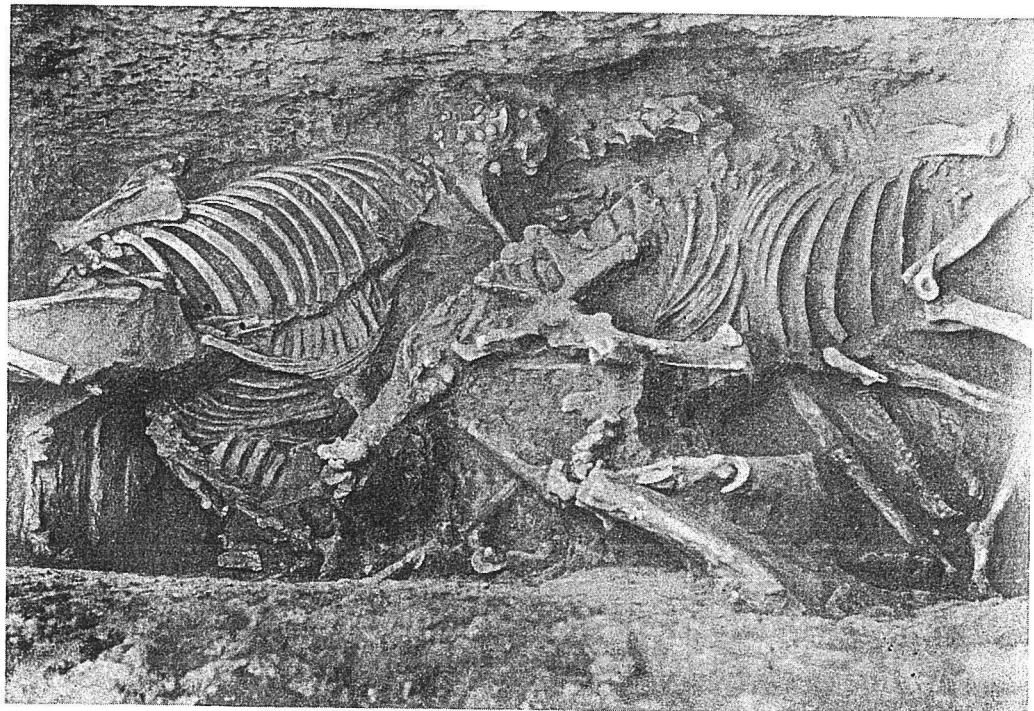
1. HPKM 2016 人墓出土情形



2. HPKM 1963 馬坑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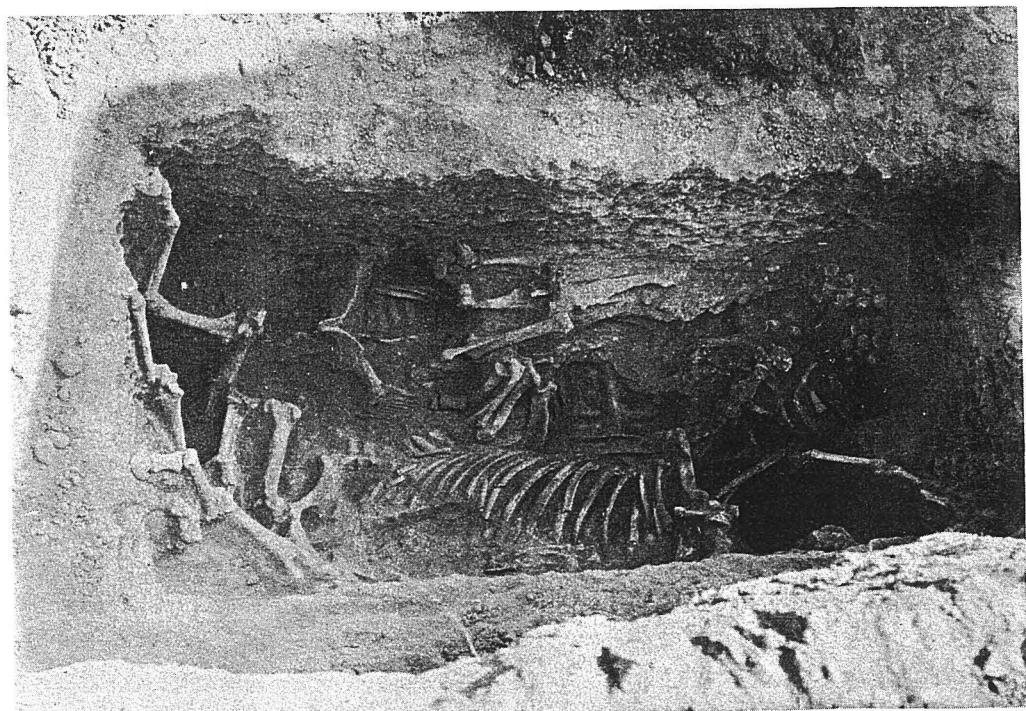
1. HPKM 1885 人墓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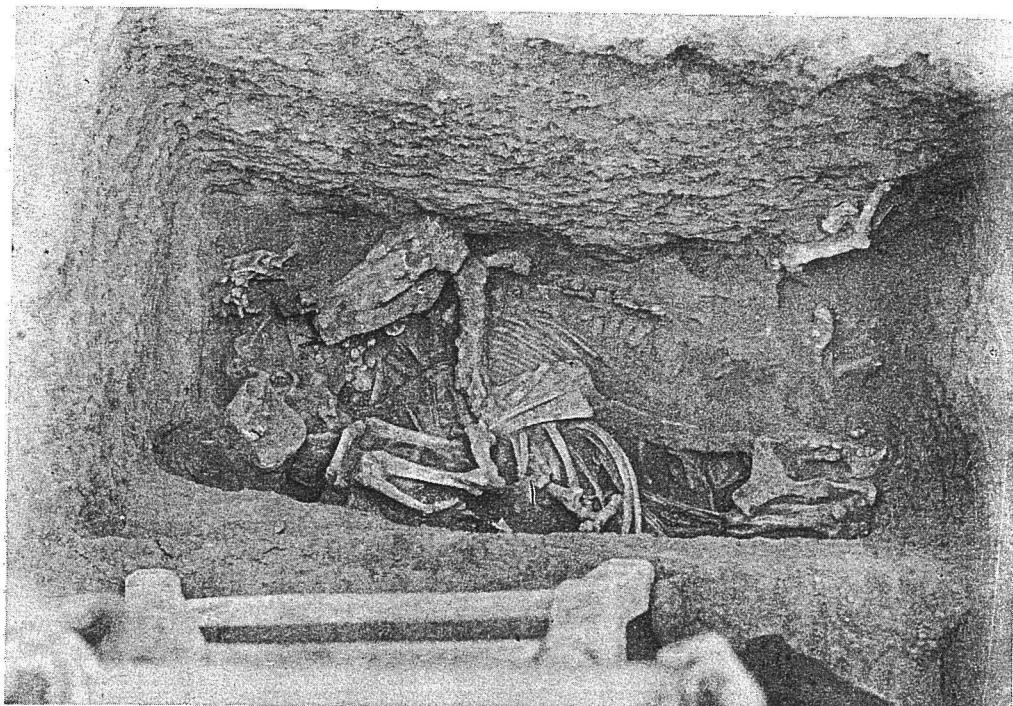
2. HPKM 1887 馬坑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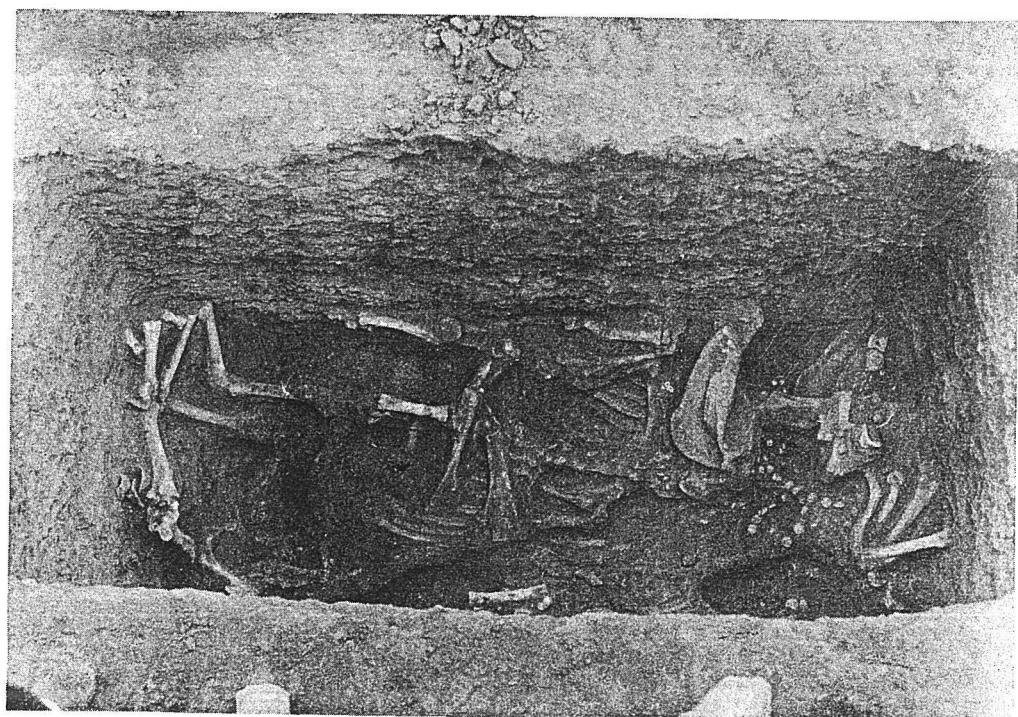
1. HPKM 1912 馬坑出土情形



2. HPKM 2017 馬坑出土情形



1. HPKM 1888 馬坑出土情形



2. HPKM 1911 馬坑出土情形